

杂项条款

1. 本协议应包括附件及其内容, 以及根据本协议达成的所有未来法律文件。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影响或使任何缔约方根据其已成为其缔约方的现有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失效。3. 各方应努力避免增加可能影响本协议适用的限制或限制。

ARTICLE 14

修正案

本协议的条款可以通过各方书面共同同意的修正案进行修改。

ARTICLE 1

5 保管机构

对于东盟成员国而言, 本协议应存放于东盟秘书长处, 秘书长应迅速向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其认证副本。

ARTICLE 16 生

效

1. 本协议应于2003年7月1日生效。2. 各缔约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前完成其内部程序。3. 如某缔约方未能于2003年7月1日前完成其内部程序, 则该缔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自其内部程序完成之日起开始。4. 各缔约方应在完成其内部程序后, 书面通知其他所有缔约方。

兹证明, 我们已签署东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在金边完成, 于2002年11月4日以英语文本, 一式两份。

For 文莱

中华人民共和国

H A J I H A S S A N A L
文莱苏丹

BOLKIAH -----
朱镕基
总理

For 柬埔寨王国

H U N
总理

SEN

对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梅加瓦蒂·苏卡诺普特里 总统

对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本南·沃拉查ith 总理

对于马来西亚

马哈蒂尔·宾·穆罕默德 总理

For the 缅甸联邦

Than 舍温上将 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 和 总理

For the 菲律宾共和国

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 总统

For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吴作栋 总理

For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POL. LT. COL. 他信·辛哈瓦塔纳 总理

For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潘文凯 总理